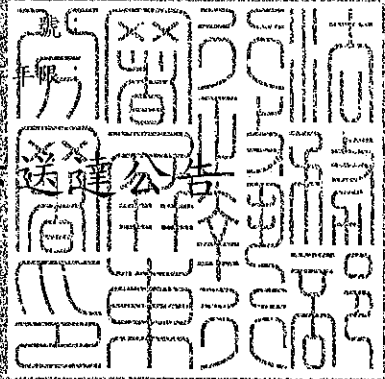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公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02 日
發文字號：屏執禮 113 年牌稅執字第 00008832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3 年 8 月 20 日屏執禮 113 年牌稅執字第 00008832 號之查封登記函、協助指界函等 2 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13 年度牌稅執字第 8832 號等義務人李靜怡之使用牌照稅法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李靜怡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禮股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本件爰定於 113 年 9 月 19 日下午 2 時 40 分進行指界。

分署長 柯怡如